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黄河流域松材线虫病等重大外来有害生物应急防御体系建设项目
(2024年度)包一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世瀚公招(货物)2024-11

采购单位：青海省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世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1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5 -
说明	- 5 -
1、 投标内容及要求	- 5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 5 -
3、 投标费用	- 6 -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 6 -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 7 -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 -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8 -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 8 -
9、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9 -
10、 投标有效期	- 10 -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0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11 -
13、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1 -
14、 开标过程	- 11 -
15、 资格审查	- 12 -
16. 评标委员会	- 13 -

17、评审工作程序	- 15 -
18、评审办法	- 18 -
19、推荐并确定成交投标人	- 21 -
20、中标	- 22 -
21、签订合同	- 23 -
22、串标情形	- 24 -
23、废标	- 24 -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 26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 27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 27 -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 27 -
四、付款方式	- 28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28 -
六、违约责任	- 28 -
七、不可抗力	- 29 -
八、 知识产权	- 29 -
九、其他约定	- 29 -
十、合同争议解决	- 29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30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31 -
格式 1、投标函	- 34 -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5 -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6 -
格式 4、投标人承诺书	- 37 -
格式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38 -
格式 6、资格证明材料	- 39 -
格式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40 -
格式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41 -
格式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42 -
格式 10、投标保证金证明（本项目不适用）	- 43 -
格式 11、开标一览表	- 44 -
格式 12、分项报价表	- 45 -
格式 13、技术规格响应表	- 46 -
格式 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48 -
格式 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49 -
格式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资料	- 50 -
格式 17、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53 -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54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世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青海省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总站（以下均简称“采购单位”）委托，拟对青海省黄河流域松材线虫病等重大外来有害生物应急防御体系建设项目（2024年度）包一（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世瀚公招（货物）2024-11）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世瀚公招（货物）2024-11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省黄河流域松材线虫病等重大外来有害生物应急防御体系建设项目（2024年度）包一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975.88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本项目不分包
项目要求	招标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p> <p>5.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 该项目是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审查项，需按资格审查册中的声明函格式填写，编入资格审查册中并单独上传一份至电子评标系统资格审查项，非中小型企业投标的视为无效投标。（本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制造业）</p>
公告发布时间	2024年11月27日
招标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4年12月04日（上午0:00-12:00，下午12:00-23:59 休息日、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p>政采云线上报名，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p> <p>（提示：请潜在投标人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CA锁办理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p>
招标文件售价	0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	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获取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9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4年11月19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政采云线上平台开标 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投标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投标人须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400-881-7190。 2、按照线上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制线上投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程序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并进行签到。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澄清，视同放弃答疑。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供货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叁份原件备案。 合同返回地址：青海世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351号丽枫酒店西钢店9楼901室）
投标有效期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投标之日起60日历天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电话	采购人：青海省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总站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电话：0971-6365067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西川南路25号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世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索女士 联系电话：0971-3587131

	邮 箱：2385796038@qq.com 联 系 地 址：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 351 号丽枫酒店西钢店 9 楼 901 室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97070 元，由 招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转入代理机构基本账户。
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收款人	青海世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972901536210802
其他事项	<p>1、本公告发布于《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p>2、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p> <p>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 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联系电话（人工）：400-087-8198。</p> <p>4、投标人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投标人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超时，则视为无效投标。</p>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监督单位：青海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971-3660357

青海世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7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投标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单位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投标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 (5)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 (6) 该项目是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审查项,需按资格审查册中的声明函格式填写,编入资格审查册中并单独上传一份至电子评标系统资格审查项,非中小型企业投标的视为无效投标。(本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招标文件说明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5、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5.1 参加采购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5.2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3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等媒体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投标文件的编写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采购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运输费、安装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税金、招标代理费以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 8.2 投标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 8.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 8.4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 8.5 投标币种为人民币。

9、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9.1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用于因投标人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
- 9.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9.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9.4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 9.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拒绝；
- 9.6 未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 9.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投标的；

- (2) 成交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投标有效期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采购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人承诺书；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 (11) 开标一览表；
- (12) 分项报价表；
- (13) 技术规格响应表；
- (14)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7)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产品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3、投标文件的递交

13、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14、开标过程

1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上组织开标、评标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为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4.1.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4.2.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开标记录表中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投标报价为准。

14.3.开标后，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同步查看“开标一览表”及开标情况。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4.4.开标后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编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解析、或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放弃投标。

15、资格审查

15、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5.1.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5.2.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款（1）-（14）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评审程序及方法

16. 评标委员会

16.1.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等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6.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6.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6.4.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6.5.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7) 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3.7.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17、评审工作程序

17.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

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7），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7.2.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 11.1（11）-（13）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产品交货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总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7.3.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7.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5.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8、评审办法

18.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8.2.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18.3.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投标报价 (30分)</p>	<p>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最终价格参与评标。</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故不作价格扣除评审。</p>	
<p>技术水平 (43分)</p>	<p>技术参数 (30分)</p>	<p>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投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p>
	<p>环保节能 (3分)</p>	<p>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提供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 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提供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 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p>

	类似业绩 (10分)	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有效证明材料得2分，最高分为10分；未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合同协议书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
商务评价 (27分)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9分)	投标供应商制定方案须体现科学合理性、条理性、可行性、完善性、针对性。包含：①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情况②项目管理措施及质量保障方案③项目实施方案。以上因素实质性响应并详尽合理的每一项得3分，满分9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供货及配送方案 (9分)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货物供货及配送方案。包含：①完善的供货计划②完善的配送方案及运输配置、应急措施等③完善的供货保证措施。以上因素实质性响应并详尽合理的每一项得3分，满分9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9分)	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③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免费提供咨询、维修服务、售后服务相关承诺等以上因素实质性响应并详尽合理的每一项得3分，满分9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定标

19、推荐并确定成交投标人

19.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9.2.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9.3.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中标

20.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0.3.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等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0.4.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0.5.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6.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0.7.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0.8.《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授予合同

21、签订合同

- 21.1.采购单位与中标人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 21.2.签订合同时,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5%。
- 21.3.中标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1.4.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单位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1.5.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6.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1.7.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1.8.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1.9.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单位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1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

其他

22、串标情形

22.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算。

23、废标

23、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4、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第三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注：此为签订合同参考范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补充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XX 月 XX 日（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手续费、安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人工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按合同约定进行。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5.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支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问题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负责人或经办人：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加盖法人章）

年 月 日

目录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书·····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1) 开标一览表·····	所在页码
(12)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14)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6)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17)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世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书

致：青海世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4 年 月 日(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项目参数及要求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保修，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投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世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投标人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招标文件第 2.2 款（1）中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 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23 或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 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须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格式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世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货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检验费、运输费、安装费、手续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税金、招标代理费以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注: 1、本表应依照采购项目参数及要求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 不得遗漏。

2、“分项报价表”须为打印版, 手写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产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1									
2									
3									
4									
5									
6									
...									

1、本表应按照采购项目参数及要求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

3、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投标人应按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5、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材料检验报告或彩页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技术资料。

格式 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根据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格式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该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项目,声明函为资格审查项,需按该声明函格式填写,编入资格审查册中并同时单独上传一份至电子评标系统资格审查项。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世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为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格式 17、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 不允许。(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重要指标

2.1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商务要求

3.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日

3.2. 交货地点: 青海省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总站

3.3.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进行

(二) 技术参数

青海省黄河流域松材线虫病等重大外来有害生物应急防御体系建设				
项目（2024 年度）包一采购清单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车载式高射程 喷雾机	需提供国家 3C 认证证书,★项需提供国家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价备查。) ★每套含 6.6kW 发动机三台,三缸柱塞泵三台; 流量:70-130L/min, 转速:430-800r/min; 配备 \varnothing 19 高压管 400m (20mX20) 缠绕管架, 可固定在车上, \varnothing 13 高压管 5mX3, 高压喷枪 6 把, 2T 滚塑水箱一只, 水箱外有防护; ★电启动, 喷雾水平射程大于 24 米, 喷雾垂直射程大于 18 米; ★配备喷雾云台, 可驱动喷枪上下左右自动旋转, 喷枪水平旋转 320°, 垂直摆动-20°~200°, 喷雾无死角; 采用智能喷雾中央处理系统, 可以手动和自动控制。 质保 3 年	14	台
2	喷雾喷粉机	(需提供国家 3C 认证证书,★项需提供国家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原价备查。) ★发动机型式: 单缸、风冷、二冲程汽油发动机; 标定功率: 3.0-3.3KW/6500rpm; 排气量: \geq 92cc; 药箱容积 \geq 20L; 净重: \leq 14kg; 外形尺寸: \leq 545*470*740mm; ★喷雾垂直射程 \geq 18 米; 喷粉射程 \geq 25 米; ★水平喷雾量: 2.8-5.5Kg/min, 水平喷粉量: 3.5-5.5Kg/min; 化油器类型: 浮子式; 点火方式: 电子无接触点火; 起动方式: 手拉反冲启动; 质保 3 年	380	台
3	电动打孔注药机	(提供国家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侧挂式, 配套双锂电池, 电池电压 18V, 1.5Ah; 最大扭矩 \geq 30nm, 25 挡扭矩设置; 配备双速齿轮, 电子无极调速; 可在木材上钻 25mm 的孔, 配备 4mm、6mm、8mm 钻头;	380	台

		电钻包含电池≤1.5Kg; 药箱容积≥5L; 一次性连续注射器≥5ml; 电钻配置手提收纳箱。 质保1年		
4	潜水泵	额定流量: ≥6m ³ /h; 额定扬程: ≥12m; 额定功率: ≥0.55kW; 额定电压: 220V; 额定电流: ≥4.07A; 同步转速: ≥3000r/min; 配管内径: ≥50mm; 外形尺寸: ≤242*415mm, 质保1年。	228	台
5	发电机	额定功率: ≥2KVA; 最大功率: ≥2.2KVA; 额定电压: ≥220V; 油箱容量: ≥14.5L; 噪音: ≤67db/7m; 净重: ≤40Kg; 启动方式: 手动; 尺寸: ≤591*432*462mm, 质保1年。	228	台
6	对讲机	全国对讲, 具有公网对讲、专网对讲、录音和中继网关等功能, 一键双发。 功率: ≥4W 电池: ≥3000mAh, 续航时间≥24h 屏幕: 1.8英寸半透LCD屏, 160*128像素 防尘防水: IP67 静电防护等级: level4, ±8kV(接触放电), ±15kV(空气放电) 终端工作环境: -30℃至+60℃ 质保1年。	304	台
7	太阳能手电筒	450流明, 续航6-8小时, 内置1节充电锂电池, 容量≥3000mah, 可太阳能充电和USB充电, 档位有强-中-弱-爆闪, 蓝-红-红蓝闪烁, 可做警报器, 可给手机充电, 防水防爆, 质保1年。	760	个
8	电动修枝剪	切割能力0-30mm树枝, 碳素钢刀刃, 电池电压21V, 50H长负载不烧机, 重量0.7KG, 充电电压220V, 5.0AH(10节电芯)锂电池2块, 配1.5~2.6米可调伸缩杆。另配原装动刀片2片, 手套一副, 护目镜一副, 润滑油, 套筒扳手及原装塑箱, 质保1年。	80	台
9	大型木材粉碎机	(★项需提供国家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整机质保3年 (1)动力系统 ①动力类型: 四缸水冷柴油发动机, 排放标准符合非道路国四排放标准; ②★功率: 81千瓦以上; ③燃油箱: 85L以上, 有燃油油位指示; ④液压油箱: 80L以上; ⑤启动方式: 电启动; ⑥★传动系统采用皮带传动, 机械自动离合, 无需人为操作。	7	台

		<p>(2) 进卸料系统</p> <p>①进料形式：智能进、退料，自动调整进料状态；</p> <p>②进料速度控制：液压无极调节；</p> <p>③★进料喉口尺寸：$\geq 43 \times 41$ 厘米，进料辊直径：≥ 56 厘米，刀辊直径：≥ 58 厘米；</p> <p>④工作效率：≥ 8t/h；</p> <p>⑤★主轴转速：≥ 2000r/min，主轴温升不大于 40°C，最高温度不超过 70°C；</p> <p>⑥★主轴自润滑智能控制系统：定时定量自动给主轴轴承润滑；</p> <p>⑦进料工作平台高度：≤ 76cm；</p> <p>⑧卸料槽旋转角度：360° 可旋转，可调节出料口高度，控制喷射范围；</p> <p>(3) 切削系统</p> <p>①★切削直径：≥ 36 厘米；</p> <p>②★切削产物要求：粉碎最大颗粒宽度≤ 1cm，厚度≤ 0.6cm，碎化率：50mm 以下粒度一次碎化率$\geq 95\%$；</p> <p>③切削形式：鼓式；</p> <p>④切削刀片：动刀 4 片，双面刃，定刀一片，可调；</p> <p>(4) 车架系统</p> <p>①底盘：车架由 C 型钢焊接；</p> <p>②悬挂系统：采用汽车弹簧钢板减震，承载力大于等于 3000 公斤；</p> <p>③制动系统：配备电子刹车；</p> <p>④外形尺寸：$\leq 4600 \times 1800 \times 2700$mm；</p> <p>⑤支腿可调节，轮胎需满足设备正常工作要求；</p> <p>⑥配备 LED 指示灯（故障、正常工作、刹车、转向）；</p> <p>(5) 安全操作配置及其他</p> <p>①配置刀盘安全锁；</p> <p>②喂料槽周边至少配置 3 处紧急停机装置；</p> <p>③配置有燃油油位、液压液位指示仪表，智能操作显示屏：能显示故障代码，工作小时数，油温机油压力等；</p> <p>④操作简单：前进、倒退、空挡三个挡位；</p> <p>⑤配备物联网监控平台，可将设备工作的实时运行数据，实时工作图片，实时工作位置上传至服务器，可随时调取设备工作信息（提供平台工作界面截图）；</p> <p>⑥可调节进料辊转速和定刀、动刀的间隙，控制粉碎颗粒大小，满足不同需求。</p>		
--	--	---------------------------------------------------------------------------------------------------------------------------------------------------------------------------------------------------------------------------------------------------------------------------------------------------------------------------------------------------------------------------------------------------------------------------------------------------------------------------------------------------------------------------------------------------------------------------------------------------------------------------------------------------------------------------------------------------------------------------------------------------------------------------------------------------------------------------------------------------------------------------------------------------------------------------------------------------------------------------------------------------------------------------------------------------------------------------------------------------------------------------------------------------------------------------------------------------------------------------------------------	--	--

10	油锯	排量：≥42.6cc； 功率：≥2.0KW； 重量：≥4.8kg； 动力重量比：≤2.4Kg/kW； 锯链节距：≤0.325inch； 导板长度：≥18”； 油箱容积：≥0.37L。 质保1年。	228	台
11	加厚帐篷	加厚帐篷。自动打开，4人大空间，防水面料，通风透气。	76	个
12	应急指示灯具	额定功率 AC220V，应急时间≥90分钟，应急亮度≥50LM。	380	个
13	警戒带	长100m，带宽4cm，带厚14丝。	380	卷